

反對赤坭坪村亂建私營骨灰龕

過去半年來，鄰近中文大學的赤坭坪村村民持續向不同的部門作出申訴，反對不法商人於村口的「綠化帶」亂建骨灰龕。自赤坭坪村口兩間村屋（編號 110 及 111）被改建骨灰龕施工以來，導致村民及居民終日人心惶惶，坐立不安，尤其上址座落該村的兩幅風水葬地中間，嚴重破壞村內 300 多年來傳統風水及信仰，造成所有村民心靈和生活的長遠不良負擔，影響身心平安。

三年太長 一拖再拖

政府執法不力，縱容不法商家，以致「私營骨灰龕」遍地開花，破壞傳統鄉村風水龍脈、破壞寧靜家園、影響民生。赤坭坪村民呼籲政府，應該立即立例，規管無良商家經營「骨灰龕」生意，終止他們的業務，並檢控這班無良的商家，完全妄顧村民的生死。

各區受影響村民經過連月來的爭取以後，食物及衛生局終於推出了「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但令人失望的是，當局指立法管制骨灰龕需時三年。我們認為，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橫跨今屆政府的任期，亦跨越立法會的任期，屆時一拖再拖，只會令更多不法商人有機可乘；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倡設表三列非法骨灰龕

此外，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當局計劃於三個月內發放兩份名單：將符合規例的骨灰龕列為表一，其他骨灰龕則一律列入表二。我們認為，政府絕不應將明顯違反規例的骨灰龕列為表二，以免誤導消費者。我們建議，一些在興建或銷售前已被市民投訴並証實違反地政或屋宇或城規條例的違規發展，不應給予臨時豁免，並應即時取締；此等違規私營龕場應列入表三，目的是要提醒消費者切勿購買。政府有責任主動調查私營龕場是否合乎一般規例，必須承諾在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私營商的調查，然後作表列。

赤坭坪骨灰龕「四宗罪」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當局，將興建於赤坭坪的骨灰龕列入違例及應予取締之列，理由如下：第一，規劃處已承認該址屬於政府的綠化帶(Green Belt)，擅改作「骨灰龕」的用途是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非法行為；第二，由於用作「骨灰龕」的建築物(編號 110)越界擴建，政府已飭令商家清拆非法佔用官地之樓梯；現時該三層樓宇連一條樓梯也沒有，更遑論是防火的設施和通道；第三，被商人用作

「骨灰龕」的地點坐落於村口位置，跟民居只有一條馬路之隔，對村民構成極大的滋擾及不便；第四，骨灰龕用地座落該村的兩幅風水葬地中間，嚴重損害原居民對祖宗仙人的祭祀信仰。

沙田赤坭坪村 17A 號地下



丘丁友

沙田赤坭坪村村長丘丁友
30/09/10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d.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當局立即採取法律程序，果斷及切實執法，取締元朗新圍村及所有「明知故犯」的違規發展，不可予以規範化；
2.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3. 警方及廉署必須介入違規發展項目，進行深入調查，了解是否有人濫權，收受利益，胡亂簽發證明文件，並提出檢控；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同意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當局必須提出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及階段性的供應量；

三. 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1.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四.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

五. 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小組去調查並執法。而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規劃處，城規會，地政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生態環境是一最重要考慮條件。

七. 其他意見：

簽名 Signatur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地址 Address：